

青島康普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 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
● 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一次交易日起3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有期限届满未能按期回购股份处理而需注销的风险；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的情况。达到了《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

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市值管理、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
本次回购股份由自公告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一次交易日起3个月内（即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程序
(一)回购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回购股份用途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300-500	1.17-1.16	3000-5000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3个月内未转让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而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而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及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实施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与本

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自回购实施期间，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经沟通，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在回购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出售计划，将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具体出售程序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

青島康普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
● 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一次交易日起3个月内。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内部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3、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有期限届满未能按期回购股份处理而需注销的风险；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及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内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及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4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股价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的情况。达到了《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

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市值管理、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自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
本次回购股份由自公告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一次交易日起3个月内（即自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程序
(一)回购方案实施的前提条件：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股份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回购股份用途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300-500	1.17-1.16	3000-5000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按照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出售。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本次回购股份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3个月内未转让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视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以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而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而发生变化。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
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及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实施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买卖本公司股票、是否与本

次回购股份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自回购实施期间，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经沟通，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其在回购期间减持本公司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视具体情况调整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出售计划，将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具体出售程序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 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生先生持有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29,650,83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0.8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补充质押）为69,000,000股，占其持股总量的23.27%。
● 实际控制人吴桂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545,0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92%；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为10,950,000股，占其持股总量的53.30%。
● 吴桂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淑华女士、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2,369,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7%；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133,00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4.9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5%。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桂生先生、实际控制人吴淑华女士的通知，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吴桂华先生将其所持有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吴桂华	4,790,000	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	3.0%	补充质押	吴桂华	500,131	延期购回	3.0%	补充质押

吴淑华女士将其所持有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吴淑华	1,400,000	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	3.0%	补充质押	吴淑华	130	延期购回	3.0%	补充质押

吴淑华女士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的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吴淑华	7,400,000	自2024年2月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	3.0%	补充质押	吴淑华	300	延期购回	3.0%	补充质押

2.本次补充质押和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95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价值的27%，占公司总股本的4.86%；对应融资金额4,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00万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价值的24.93%，占公司总股本的14.65%；对应融资金额13,1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偿还债务能力。质押风险控制：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亦未出现质押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风险。若公司股价及融资成本出现波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确保质押事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补充质押和延期购回方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

无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